

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东区税务局春华税
务所
税务事项通知书

津东税春通〔2025〕2332号

天津市电池厂：120102103203978

事由：欠税风险提示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

通知内容：你（单位）2004年6月1日至2010年5月31日的应缴纳税费款（大写）柒拾贰万贰仟壹佰柒拾壹元玖角肆分（¥：722171.94）元，我局已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东区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（津东税向通〔2024〕306号）限2024年7月12日前缴纳，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，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，与税款一并缴纳。

逾期不缴，税务机关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有关规定处理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：

1. 依法公告欠税情况；
2. 依法调整纳税信用；
3. 依法阻止欠税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欠税当事人出境；
4. 依法采取从银行存款中扣缴税款，扣押、查封、依法拍卖或变卖商品货物及其他财产等强制措施；
5. 申请人民法院行使代位权、撤销权等欠税追缴措施；
6.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。

同时，你单位应定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生产经营、资金往来、债权债务、投资和欠税原因、《清缴欠税计划》等情况。报告间隔期为三个月。若发生合并、分立、撤销、破产等情形的或处分其不动产或者大额资产前，应当及时报告。

税务机关（印章）

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三日



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东区税务局春华税
务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津东税春 通 (2025) 2336 号

天津市电池厂： 120102103203978

事由： 报送纳税人欠税情况报告、制定还欠计划、履行纳税义务通知

依据：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条，
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欠税管理工作的通知》第二
条

通知内容： 你单位欠缴属期为 2004 年 6 月 1 日至 2010
年 5 月 31 日房产税等税费款 722171.94 元。

你单位在限期内未按规定缴纳税款，依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欠税管理工作的通知》第二条第三款之规定：“建立欠税人报告制度。凡纳税人没有缴清欠税的，应定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其生产经营、资金往来、债权债务、投资和欠税原因、清欠计划等情况……。”

因你单位存在欠税且未报告《纳税人欠税情况报告书》，责令你单位在 5 个工作日内在电子税务局端欠税报告模块报送《纳税人欠税情况报告书》（欠税清缴计划），同时就财务报表内货币资金、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、固定资产等情况进行说明并提供佐证材料。

税务机关（印章）

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三日

春华税务所